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〔2024〕20号

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24年5月19日

石家庄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科研团队和团队带头人，促进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，提升学校科研创新水平，增强科研综合实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创新团队(以下简称“团队”)是学校以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为目的，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，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和优势互补的合作成员组成的学术组织。

第三条 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1-3年，分为两类：

（一）一般科研团队。为了促进人才、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的成长，经各院部评审、组建，在科研处备案的科研团队。

（二）校级科研团队。学校按照“成熟一个、立项一个、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由科研处组织专家从一般科研团队中遴选、评审的科研团队。

第二章 团队组建

第四条 团队负责人在科研获奖、科研项目、论著、专利发明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，原则上由我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。

第五条 团队一般3-10人，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和中青年教师相结合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勇于创新的学术梯队。团

队成员不限于我校教师，但我校教师比例不得低于2/3，原则上一人只参加一个团队。在团队建设期内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。

第六条 团队在培育期内，吸引本科生参与科研不少于10人。

第七条 一般科研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发起组建，由所在单位审批、管理及考核。

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人才与学科建设规划，制定团队建设计划，确定团队名单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按照“公平竞争、动态管理、择优扶强”的原则，根据学校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科研发展需要，科研处组织专家，从一般科研团队中遴选校级科研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填写《石家庄学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》，作为评估验收的依据。

校级科研团队可在职称评聘、考核等工作中计入科研业绩。

第三章 管理与验收

第九条 团队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，首席专家负责团队的管理。

第十条 团队以项目为载体和手段，吸引、造就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学者，引进、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。

第十一条 各团队在建设期内应有明确、合理的建设目标，解决重大理论、技术问题，获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获奖，争取科研经费，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科研论著，授权获得发明专利，实现成果转化等，且至少引进3名学术骨干，对

符合学校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另行支持。

第十二条 以“石家庄学院”为署名单位且与团队研究方向相一致的科研成果列入评估验收范围。

第十三条 按照定期考核与滚动发展相结合的管理方式，每年12月，校级团队须提出年度工作报告，向科研处汇报研究进展。

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或研究任务完成后，科研处组织专家对校级科研团队进行评估和验收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，优秀的团队，将纳入下一轮资助计划；不合格的项目，停止资助，收回结余资金。

第四章 建设资金

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资助、团队获批资金和自筹资金，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，根据团队组建基础、学科特点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数量与学术水平、人才建设目标和科研目标，确定资助额度，分期拨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石家庄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石院政〔2021〕114号）同时废止。